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7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芳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庭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垣志

上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兩造間就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、46-17、194-17地號土地如112年12月13日複丈成果圖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所示斜線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10年3月25日起至117年6月14日止之租賃關係存在；(三)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交付上訴人使用收益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2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5,202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93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